

法治动态

未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外省放射源私下作业

无锡接到举报突击夜查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无锡报道 江苏省无锡市环监等部门日前联合执法,雨夜查获了一起外省放射源私下到宜兴进行移动探伤作业的违法案件。据悉,此次行动,是无锡市环境监察局辐射科根据群众举报组织开展的一次突击夜查。

据反映,一枚山东境内的放射源,未办理环保备案手续,私自到宜兴市一家公司进行移动探伤作业。该放射源属于风险源,尤其是异地移动探伤,安全风险更大,环保要求更严。

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对此高度重视,立即联合江苏省核管中心、宜兴市环保局、宜兴市公安局安大队和周铁镇派出所执法人员,以及周铁镇环保办工作人员,携带辐射报警仪等执法工具,悄悄来到这家位于宜兴市周铁镇的公司。在该公司探伤室,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一枚未经环保部门备案来锡作业的放射源和两名操作人员。

经查,这是一家来自山东省东营市境内的伽玛射线移动探伤单位(山东海某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3月25日将一台伽玛射线探伤机(内含一枚某192放射源),私自运到宜兴市周铁镇一家公司厂区内进行探伤作业。探伤现场存在未按环保要求划分监督区和控制区、未设置警示灯和警戒绳,无安全信息公示牌,未按环保要求配备辐射监测仪器,无放射源暂存库,操作人员未佩戴个人剂量计等安保措施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为消除安全隐患,执法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将该放射源暂扣,暂存入宜兴市一家放射源暂存库。同时,执法人员还分别对两名操作工、项目经理和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单位五日内将此枚放射源依法运回转出地,且确保运输过程中辐射安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将这起异地来锡作业案情通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处理。宜兴市公安局及时将该单位在宜兴开展移动探伤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两名操作工传唤到周铁镇派出所,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条款,对相关违法人员进行处理。

下一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大移动伽玛射线探伤等高风险源辐射安全排查和管理,尤其加大对外省转入无锡移动源探伤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严把准入关和首次作业检查,不定期开展抽查和突击检查。

黑龙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出台实施细则 明确部门协作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由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人民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近日印发,为黑龙江省依法、快速、有效地惩治、打击环境犯罪行为提供了有力保障,真正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

《细则》分为六个章节,共六十四条,进一步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案件移送与法律监督、证据收集与使用、部门间协作与信息共享机制等相关内容;确定了各部门职责及案件移送相关规定,结合执法实际规范了证据收集及使用规则,细化了鉴定、检验检测内容;细化了多项部门间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咨询、联席会议、信息发布、信息共享、联合调查、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强化了公安机关在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涉嫌环境犯罪案件过程的提前介入机制,明确了公安机关提前介入的情形、职责及工作流程;规定了部门间联合调查的工作机制及对重大环境污染犯罪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机制等。

《细则》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成为强化环境执法权威、震慑环境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的重要举措,同时也将推进部门齐抓共管、实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互补,增强环境执法合力,成为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

陕西启动水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

该点名的点名 该曝光的曝光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岳靓 仵博

法治头条

“要坚持‘动真碰硬’,公开社会责任,形成监督压力,做到该点名的点名、该曝光的曝光。”

近日,陕西省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检查组全体会议举行,对即将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进行安排、部署和动员。

- 2018年,陕西50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80%**,较2016年上升2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2%**,较2016年下降2个百分点
- 渭河干流水质明显好转,出境断面水质提升到**Ⅲ类**
- 汉丹江水质持续保持为优,确保了南水北调水质安全
- 今年1-2月,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同比上升**12.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1.5**个百分点

加强考核,探索双向补偿和省际生态补偿机制

近年来,陕西省较好完成了全省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14个涉水环境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虽然全省河流总体水质持续好转,但水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既存在区域产业布局不合理、排放总量过大等历史问题,也存在水资源短缺且时空分布不均等客观因素。”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冯振东代表省政府汇报全省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的情况时表示。

据介绍,陕西省人均水资源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一半,2/3以上的水资源集中在陕南汉丹江流域,黄河流域水资源量小,水质提升空间小,改善难度大,尤其是冬季、枯水季,延河、北洛河、清涧河等流域水质改善难度大、成本高。

“而且,城镇水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滞

后,农村面源污染问题凸显,地下水环境保护形势不容乐观,水环境风险依然存在。”冯振东说。

针对下一步工作,冯振东表示,陕西将加快构建全省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深入开展水源地专项治理整治;扎实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不断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深化拓展流域补偿机制。

冯振东强调,要推进重点流域县域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全覆盖,将渭河、汉丹江流域补偿经验推广至北洛河、清涧河等流域,实行上下游生态考核补偿。积极探索双向补偿和省际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建立综合、全面、系统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倒逼河流所在地政府主动治污,改善水质。

设立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参与和开展监督

据悉,本次检查分6个组,实现检查“全覆盖”,采取各市自查、检查组全面检查、引

六项检查重点

- 饮用水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落实情况
- 水污染防治标准、规划和监督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重点流域、重点河流和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法律责任落实情况,环境执法和司法保障情况
- 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对法律贯彻实施的意见和建议
- 中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入第三方评估、随机抽查、三秦环保世纪行随机暗访并拍摄制作专题片等方式进行。

“陕西省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的自查省份,但我们绝不能因为是自查就降低标准。特别是执法检查组要树立‘不能真发现问题,发现不了真问题,就是失职’的理念,切实做到该点名的点名、该曝光的曝光;坚持动真碰硬,切实推动水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的全面有效实施;精心组织,确保高质量完成执法检查任务。”

此外,本次执法检查,陕西省人大办公厅还将专门设立举报电话,由专人接听记录,将反映的问题及时转由相关部门和市区(区)处理并答复。

“我们就是要通过大力宣传、通过公开,发动群众参与和开展监督,以更好发现和解决问题,打一场水污染防治的人民战争。”刘小燕说。

石家庄组织 错时执法

4月4日深夜10时,气温10℃。夜幕中,几名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聚在一起,用手机光线照明,正在认真对比数据。

今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常态化开展错时执法行动,针对节假日、公休日以及夜间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以高效监管震慑环境违法行为。图为执法人员夜查企业VOCs治理设施碱吸收罐运行情况。张铭贤 杜英娟摄影报道

现场执法

一路开窖并寻走向,一路追油污找“源头”

台州迅速查处一起直排油污废水案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通讯员李展明台州报道 废铁露天堆放,残留废油夹水流入河道。日前,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群众举报,迅速查处一起废铁回收点通过地理管排放油污废水污染河道案件。

“环保部门吗?我们这边的河面上漂着一层油花。请赶紧派人来看看。”案发当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温岭市城东街道一河道受到油

污污染。接报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城区环境执法中队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处置。

来到举报人所说的河道位置,环境执法人员看到河面上漂浮的油污已被水流拉出了一条长长的油污带。于是,执法人员顺藤摸瓜,沿着油污带逆流而上追根溯源。不一会儿,执法人员在离举报点不远处的一座桥下找到了油污废水流出的“源头”。

5个督导组分3路检查降尘措施落实情况

济宁专项检查扬尘治得怎么样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李姝曼 济宁报道 为遏制PM₁₀反弹,确保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山东省济宁市自4月8日起,派出5个专项督导组,开展为期1个月的扬尘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据悉,济宁市大气指挥部办公室成立两个督导组,重点针对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渣土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开

展执法检查。要求施工工地要全面落实“八个百分之百”要求,确保道路及两侧有明显积尘;渣土车运输时要加盖封闭,驶离施工(企业)现场前,要自觉接受冲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成立两个督导组,针对工业企业堆场、煤矿煤场等扬尘污染防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看工业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地面硬化情况,物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上海市首例因声呐“电子警察”抓拍违法鸣喇叭行为引发的行政诉讼案,日前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上海一中院认定原告何先生要求撤销处罚决定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起诉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39条规定,上海市外环线以内以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区域为机动车禁鸣喇叭区域。为了更准确高效地处罚违法鸣喇叭行为,2016年上海引入声呐技术,在车流量、人流量较大的路口安装声呐“电子警察”。

2018年5月12日18时许,何先生在上海市某十字路口遇红灯停车等待时,突然收到一条市公安局某分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短信通知,提醒他涉嫌违法鸣喇叭。道路一侧的“违法鸣喇叭”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其车牌号。

何先生认为,当时他并没有摁喇叭的行为。事后,他几次通过电子邮件与交警支队沟通,希望对此事重新审查。交警支队经过调查,认为声呐“电子警察”记录证据确凿,违法事实认定清楚。

同年6月30日,何先生前往上海市公安局某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处理上述事项,交警支队向其出具《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对何先生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何先生虽在告知书和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并缴纳罚款,但对处罚决定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处罚决定。

因何先生是外籍身份,根据规定,该行政诉讼需由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管辖。

法院认为处罚证据充分

一审庭审中,双方围绕何先生违法鸣喇叭的事实是否成立、声呐“电子警察”抓拍是否准确有效等争议焦点展开辩论。

何先生认为,当时自己没有鸣喇叭。他是从事汽车声源定位工作的,对声呐系统的准确性和交警支队提供的违法鸣喇叭证据即4张照片存疑。

交警支队指出,上海使用的声呐“电子警察”违法鸣喇叭抓拍设备均已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合法。声呐“电子警察”通过声阵列采集设备,采集违法鸣喇叭的声音信号,通过高清摄像机采集车辆图像信号,再分别传输至声源自动识别系统,进行声源定位和图像自动抓拍识别,即声呐定位和视频巡查组合认定的方式,确定违法行为行为后由系统自动生成4张证据照片,包括车牌细节、车辆全景、路况图和声源位置示意图。何先生车辆鸣喇叭产生的点位,就来自他的车辆引擎盖中央,定位很精确,可以确认其

违法鸣喇叭。

上海一中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交警支队认定何先生鸣喇叭的事实是否成立,交警支队提交的电子监控设备记录的内容是否具有证明力。

经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中,交警支队提供的电子监控设备拍摄的照片与告知书相互印证,可以证明何先生于2018年5月12日18时02分实施了在禁止鸣喇叭区域或路段鸣喇叭的违法行为,故交警支队作出处罚决定的主要证据充分。同时,交警支队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履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程序,并将处罚决定送达何先生,保障了何先生的程序性权利。

据此,上海市一中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新乡3月行政处罚立案155起,罚款611万元

环境违法线索一查到底,硬起!

本报讯 记者近日了解到,河南省新乡市生态环境系统3月行政处罚案件共立案155起,罚款金额611.027万元,查处环境违法案件总数62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3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6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一方面要整顿治理,另一方面要绿色帮扶,加强指导。对遵章守纪、依法纳税、对环境舍得投入的企业,要严管加厚爱,监管与帮扶并重,推动企业向着绿色环保、可持续方向发展。

“3月,新乡市12369环保热线受理案件数量从2月的69件激增到220件。这一方面体现了经过大力宣传,群众环保意识进一步增强;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们市环境管理执法中仍存在一些缺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李志文强调,要以12369环保热线为切入点,加大对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力度,对环境违法线索一查到底,硬起手腕,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一方面要整顿治理,另一方面要绿色帮扶,加强指导。对遵章守纪、依法纳税、对环境舍得投入的企业,要严管加厚爱,监管与帮扶并重,推动企业向着绿色环保、可持续方向发展。

曲晓青

南平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检察监督专项行动

非法捕捞水产种质资源,严惩!

本报记者陈伟南平报道 记者近日了解到,针对近年来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占用、破坏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和生态环境,电鱼、毒鱼、炸鱼等非法捕捞水产品现象时有发生的问题,福建省南平市检察院部署在闽北6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为期一年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检察监督专项行动。

“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非法捕捞水产品,不仅对国家保护的水产种质资源造成破坏,影响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的繁衍生息,还对保护区内的水域生态系统造成损害。”据南平市检察院生态处负责人介绍,开展专项行动,旨在立足

检察职能,通过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提起公益诉讼等手段,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种质资源犯罪,积极修复受损的水域生态环境。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实践,南平市检察院专门研究制定了《南平市检察机关关于开展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检察监督专项行动的意见》,要求对发生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非法捕捞水产品的刑事案件,原则上一般不取保候审,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坚持捕不过三天,诉不过一周。同时对于该类案件,原则上不建议适用缓刑,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加大罚金的处罚力度。

上海首例「电子警察」抓拍违法鸣笛行政诉讼案宣判

声呐抓拍,处罚有理有据